|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2019年10月21-25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RA19/PLEN/8-C** |
| **2019年9月24日** |
| **原文：俄文** |
|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
| ITU-R第1-7号决议修订提案 |
|  |

# I 引言

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PP-18）修订了多项现行决定和决议，通过了关于ITU-R工作的组织与行动的一项新决议，包括：

– 有关国际电联2020-2023年收入和支出的第5号决定（2018年，迪拜，修订版）；

– 有关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的第6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有关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有关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有关向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提交提案的截止期限和与会者的注册程序的第16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的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有关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的第208号决议（2018年，迪拜）；

– 有关鼓励中小型企业参与国际电联工作的第209号决议（2018年，迪拜）。

此外，PP-18全体会议赞同第5委员会的建议3（文件PP18/155），复制如下：

建议3：第5委员会建议全体会议通过以下案文：

经理事会多届会议讨论，本届全权代表大会（PP）确认有必要归纳整理各项决议。讨论中提出了有关所有三个部门的多项决议均复制了相关PP决议序言案文的意见。国际电联各大会和全会之间此类案文的重复会导致效率低下，成本增加。

全权代表大会意识到某些部门决议包含了全权代表大会决议的部分内容。此类决议不应视为重复的决议。

全权代表大会责成秘书处进行分析并确定全权代表大会和各部门全会/大会涉及类似议题的成果，并提交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跨部门协调组和理事会审议。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各部门全会/大会的筹备工作中酌情使用这些材料。

全权代表大会请各成员国、大会和全会支持归纳整理决议的原则，以避免重复。当然，涉及单一部门具体事项的决议仍作为相关部门的决议予以保留。

为了执行PP-18会议的各项决定，需要对ITU-R 1-7号决议进行修订，ITU-R 15-6和ITU-R 43-1号决议已没有必要。

拟议的修订也顾及到了一些之前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为了进一步优化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工作而提出的提案，并进行了一些编辑性修正。

# II 提案

1 根据PP-18的各项决定（特别是第165、191、208和209号决议）以及其他提案修订ITU-R 1-7号决议。

2 为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2018年，迪拜）增加一个参引，删除ITU-R 15-6号决议中关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和最长任期的部分。

3 增加与准成员有关的案文，删除ITU-R 43-1号决议中与准成员的权利有关的部分。

在本文稿的附件中列出了拟议的修订。

附件1

ITU-R第1-8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及无线电通信部门其他组的工作方法

（1993-1995-1997-2000-2003-2007-2012-2015-2019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8条对无线电通信全会的任务和职能做了规定；

*b)* 《公约》第11、11A和第20条对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的任务、职能及工作的组织做了简要描述；

*c*)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权按照《组织法》第145A款以及《公约》第129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该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d)* 分别涉及大会筹备会议（CPM）、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和RAG的ITU-R第2、36和52号决议；

*e)* 全权代表大会第16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为与会者向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提交提案确定了严格的提交截止期限，为向秘书处提交文件确定了严格的提交截止期限，并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全会；

*f)* 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2018年，迪拜）确立了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程序及最长任期；

*g)* 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确立了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方法和途径；

*h)*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已经全权代表大会通过，

注意到

本决议授权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必要时与RAG密切合作，定期发布工作方法导则的最新版本，作为对本决议的补充和增补，

做出决议

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RAG及无线电通信部门其他组须采用附件1和附件2所述的工作方法和文件。

附件1

ITU‑R的工作方法

目录

…

# A1.1 引言

A1.1.1 如《组织法》第12条所述，无线电通信部门须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宗旨：

– 根据《组织法》第44条的规定，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或其他卫星轨道的业务，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并

– 开展没有频率范围限制的研究，并通过有关无线电通信事宜的建议。

A1.1.2 无线电通信部门通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无线电通信全会（RA）、无线电通信研究组（SG）、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大会筹备会议（CPM）、其他组和由选任主任领导的无线电通信局开展工作。本决议涉及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大会筹备会议、以及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其他组。

# A1.2 无线电通信全会

## A1.2.1 职能

A1.2.1.1 无线电通信全会须：

a)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以下称作主任）及各研究组、大会筹备会议、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根据《公约》第160I款和词汇协调委员会（CCV）主席的报告；

b) 考虑到完成各项研究的优先顺序、紧迫性和时间安排及财务影响，批准因审议以下内容而形成的工作计划[[1]](#footnote-1)1（见ITU-R第5号决议）：

– 现有和新的课题；

– 现有和新的ITU-R决议，以及

– 研究组主席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报告中所确定的转呈下一个研究期的议题；

c) 删除在连续两届研究期均未收到任何研究文稿的课题，除非成员国、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2]](#footnote-2)2报告正就此课题开展研究工作，并将在下届全会召开之前就这些研究结果提交文稿，或该课题的新版本获得了批准；

d) 根据已批准的工作计划决定需保留、终止或设立的研究组（见ITU-R第4号决议），以及酌情设立的其他组，并向各研究组分配需研究的课题；

e)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2018年，迪拜）的规定，并顾及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提案（见下文第А1.2.1.2段），任命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研究组的主席或副主席在接受此职务之际，应已获得成员国或部门成员的必要支持，从而在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全会（RA）全会召开之前的时间段内履行这一职能。各研究组主席应代表研究组出席世界无线电通信全会；

f) 对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问题给予特别注意，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课题集中一起，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对这些课题研究工作的参与；

g) 审议并批准经修订的或新的ITU-R决议；

h) 根据本决议其它部分或ITU-R其它决议的规定，酌情在其工作范围内审议和批准由研究组和成员提议的建议书草案或其它文件，或做出安排，授权研究组审议和批准建议书草案和其他文件；

i) 应注意到自上届无线电通信全会闭幕以来批准的建议书，特别注意根据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27**和**28**号决议在《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建议书。

j) 向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送交一份《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并在前一个研究期内已经修订和批准的ITU-R建议书一览表。

A1.2.1.2 代表团团长须：

– 审议与工作的组织及相关委员会的设置有关的提案；

– 就有关委员会、研究组（SG）、大会筹备会议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及词汇协调委员会正、副主席的任命问题起草提案，同时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第208号决议（2018年，迪拜）。

A1.2.1.3 根据《公约》第137A款和第11A条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全会可将其权限内的某些具体事项（与《无线电规则》中程序问题相关的事项除外）指派给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就需采取的行动向其征求意见（又见ITU-R第52号决议）。

A1.2.1.4 无线电通信全会须就可能纳入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问题的进展情况以及ITU-R应往届无线电通信大会要求而进行的研究的进展情况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做出报告。

A1.2.1.5 无线电通信全会可就未来全会的会期或日程，或酌情就应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节的规定取消无线电通信全会等事宜发表意见。

А1.2.1.6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19年，迪拜，修订版），无线电通信全会与将要开展工作且需要在国际电联内部进行协调的国际电联其他部门联合确定共同关心的问题。

А1.2.1.7 提交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文稿和秘书处的文件应在全权代表大会第165号决议（2019年，迪拜，修订版）中确定的严格期限内提交。

А1.2.1.8 一旦需要成员国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则将根据《组织法》、《公约》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相关部分进行表决。

A1.2.1.9 主任须采用电子形式发布包含无线电通信全会文件的信息。

…

…

# A1.3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A1.3.1 职能

A1.3.1.1 研究组应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研究并通过有关各种无线电通信事宜的建议书和课题，并批准各决定、报告、意见及手册，包括其工作和相关问题的规划、安排、监督、委派及批准。

…

A1.3.1.12 为确保有效地利用无线电通信部门资源、充分发挥工作参与人员的作用，并减少差旅，主任应在与各主席协商后及时确定并公布会议计划。该计划应考虑相关因素，包括：

a) 当某些研究组、工作组或任务组会议合在一起召开时的预期与会情况；

b) 相关议题会议接连召开的必要性；

c) 国际电联资源充足与否；

d) 各会议的文件需求；

e) 与国际电联其他活动及其他组织进行协调的必要性；

f) 无线电通信全会发出的有关研究组会议的指示。

A1.3.1.13 只要条件允许，工作组和任务组会议之后应立即召开研究组会议，会议议程草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如果工作组和任务组在早些时候召开会议且已起草了建议书草案（将适用附件2的A2.6节的批准程序），则应包含此类建议书草案的清单及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b) 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的工作组和任务组会议将要讨论的、并可能就其制定建议书草案的议题的说明。

A1.3.1.14 （研究组会议之后立即召开的）工作组和任务组会议的议程草案应尽可能具体地指明将要讨论的议题，并应指出预计将就何议题制定建议书草案。

A1.3.1.15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以电子方式定期发布有关该部门活动的信息：

a) 参加下一次研究组会议工作的邀请函；

b) 以电子方式获取相关文件的信息；

c) 会议的时间安排，并适当更新；

d) 任何可为成员提供帮助的其他信息。

…

## A1.3.2 结构

A1.3.2.1 研究组主席应设立由所有副主席和工作组正副主席以及各分组主席组成的指导委员会，协助组织工作。

A1.3.2.2 研究组通常可以设立工作组，在其范围内研究指派给它们的课题以及根据上述第A1.3.1.2段需要研究的议题。工作组在一段不确定时间内存在，以完成研究组承担的课题，研究相关议题。工作组负责研究课题和这些议题并起草建议书草案或其它文本，供研究组审议。为减少对无线电通信局、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3]](#footnote-3)3产生的资源方面的影响，研究组须通过达成一致意见[[4]](#footnote-4)4的方式设立并保留最低数量的工作组。

A1.3.2.3 每个研究组也可按需要设立最低数量的任务组，向其指派需紧急研究的课题和工作组无法适时进行的紧急建议书的起草工作，可能需在任务组和工作组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络。考虑到指派给任务组的课题的紧急程度，应规定任务组完成工作的截止日期，而任务组也将在所分配任务完成后解散。

A1.3.2.4 研究组应在其会议期间设立任务组，并应就此做出一项决定。研究组应为每个任务组起草一份列有以下各项的案文：

a) 有关在指派的课题或议题范围内需研究的具体问题以及对需起草的建议书草案和/或报告草案主题的说明；

b) 提交报告的日期；

c) 正副主席的姓名和地址。

另外，若在研究组休会期间出现紧急课题或议题，以致无法在预定的某个研究组会议上进行合理的审议，则研究组主席可以在与副主席及主任协商后，设立一个任务组，并在一项决定中指明需研究的紧急课题或议题。此行动应由随后的研究组会议进行确认。

…

A1.3.2.10 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代表均可参加研究组的报告人组、联合报告人组和信函通信组的工作。向这些小组提出的意见和提交的文件都应视情况注明参与文件提交的、该小组的具体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

…

附件2

ITU-R的文件

目录

…

## А2.2.2 向无线电通信全会提交文稿

А2.2.2.1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6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向无线电通信全会提交文稿和其他案文的截止日期如下：

a) 不得晚于无线电通信全会开幕前21个日历日收到文稿；

b) 秘书处文件不得晚于无线电通信全会开幕前35个日历日以国际电联的所有正式语文公布。

А2.2.2.2 须以电子方式向主任提交文稿，无法采取这种做法的发展中国家例外。主任可以退回不符合导则的文稿，以使其遵守要求。

А2.2.2.3 一般情况下，秘书处须在收到文稿一个工作日内在无线电通信全会网站上公布文稿。

编辑性说明：对第A.2.2段的后续段落和分段重新编号。

….

## A2.2.4 向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其它组提交文稿

A2.2.4.1 向所有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及其下属组（工作组、任务组等）的会议提交文稿时应遵守下列截止日期：

– 如需翻译，最迟应于会议召开3个月前收到文稿，并最迟在会前四周予以提供。对于CPM第二次会议，文稿应至少在会议召开日的两个月之前收到（见ITU-R第2号决议）。对迟交的文稿，秘书处无法承诺确保在会议开幕时提供所有要求语种的版本；

– 否则，无需翻译的文件、文稿（包括修订、补遗和勘误）须在会议召开的七个日历日前（协调世界时16:00）收到文稿（包括文稿的修订、补遗和勘误），以便在会议开幕时提供。对于CPM第二次会议，文稿提交的截止日期为会议召开的14个日历日（协调世界时16:00）。截止日期仅适用于成员的文稿。秘书处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公布通过为此目的建立的网页收到的文稿，并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公布经格式修改的正式版本。成员应采用ITU-R发布的模板提交文稿。

迟于上述截止日期提交的文稿，秘书处不予接受。会议开幕时未提供的文稿，会议将不予讨论。

…

# A2.6 ITU-R建议书

## A2.6.1 定义

在现有知识、研究和可用信息的范围内对一个课题、课题的一个或多个部分或第附件1的A1.3.1.2段所述议题做出的答复，为执行某项特定任务的建议规范、要求、数据或指导；或可作为在无线电通信领域的特定环境下开展国际合作的基础具体应用的推荐程序。

根据进一步研究的结果，并考虑到无线电通信领域取得的发展和涌现的新知识，预计将对建议书进行修订和更新（见第A2.6.2段）。但是，为保持其稳定性，建议书的修订周期一般不得少于两年，除非建议的修订是对先前版本中达成的一致的补充而非修改，且急需纳入建议书中，或除非发现严重的错误或遗漏。

各建议书均应包含一段简短的“范围”，以澄清该建议书的目的。在获得批准后，建议书的案文中应保留这一范围。

注1 – 当建议书提供的信息涉及一个具体的无线电应用的各种不同系统时，该建议书应建立在与该应用相关的标准上，且应在可能情况下包含推荐系统在所述标准下的评估数据。在此情况下，研究组将酌情确定相关标准以及其它有关信息。

注2 – 起草建议书时应考虑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所述的有关知识产权的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

注3 – 研究组可在研究组全权范围内内制定包括研究组职责范围内无线电通信业务“保护标准”的建议书，无需其他研究组同期开展工作。然而，制定包括有关无线电通信业务“共用标准”建议书的研究组必须在通过建议书之前获得负责上述业务的研究组的同意。

注4 – 建议书可能包含一些在其他地方不一定适用的具体术语定义，但这些定义的适用性应在建议书中得到明确说明。

注5 – 建议书中对ITU-R报告的引证属于情况通报的性质。

注6 – 建议书的结构应遵守ITU-R网页上规定的格式：<https://www.itu.int/oth/R0A0E000097>。

…

\_\_\_\_\_\_\_\_\_\_\_\_\_\_

1. 1 RAG应依据ITU‑R第52号决议考虑并建议对工作计划的修改。 [↑](#footnote-ref-1)
2. 2 根据《公约》第19条（第241A款），RA可以决定吸收一个实体或组织作为准成员参加特定研究组的工作。规定准成员参加的条款见《公约》第19、20和33条。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209号决议（2018年，迪拜），符合该决议要求的中小型企业可以作为准成员参加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工作。 [↑](#footnote-ref-2)
3. 3 学术成员一词系指被接纳参与ITU-R工作（见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的从事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学院、研究所、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 [↑](#footnote-ref-3)
4. 4 根据联合国的惯例，达成一致意见理解为意指在没有任何正式的反对且不进行表决的情况下，采用形成总体一致意见的方式通过有关决定的做法。 [↑](#footnote-ref-4)